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(2023)41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培训学时申报及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:

为加强学校教师培训学时管理与考核,及时掌握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情况,教师发展中心决定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培训学时申报与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对象

本学期承担授课任务的全体教师(不包括外聘教师)。

二、学时合格要求

教授: 8 学时/学期: 副教授: 16 学时/学期:

讲师: 32 学时/学期; 助教及以下: 48 学时/学期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,即在2023年3月1日-2023年6月30日期间获得培训证书或有相关学习证明的各级各类培训。

四、认定内容

(一) 院(部)组织

- 1. 校内外线下/线上培训:不包括教研活动。
- 2. 教师发展活动:包括线上/线下教学沙龙、教学示范观摩等。

以院(部)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的一览表(附件1-1、1-2) 为准,以教师获得的证书或个人培训、活动记录为依据,根据 实际培训时长计入,每完整参加一次最多计2学时,一天最多 计8学时。如教师个人无法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,需由学院出具参加培训的说明,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。

(二)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

- 1. 校内外线下/线上培训:包括专题培训、学术会议、讲座等。
- 2. **教师发展活动**:包括教师论坛、教学沙龙、教学示范观摩、教学咨询、交流汇报等。

以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培训一览表(附件 2-1、2-2)为准, 以教师个人获得的培训证书、培训记录、总结心得等为依据, 根据实际培训时长计入,每完整参加一次最多计 2 学时,一天 最多计 8 学时。

(三) 校外培训

包括非校、院组织的教师个人参加的校外专题培训、学术会议、讲座等,以教师获得证书为依据,根据实际培训时长计入,1天最多计8学时。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统计。

(四) 校内组织的其他学术活动

包括非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校内其他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讲座、学术报告等。以教师个人培训记录为依据,根据实际培训时长计入。如教师个人无法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,需由培训主办部门出具参加培训的说明,并由负责人签字。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统计。

(五) 进修、访学、研修

- 1. 脱产进修、访学、研修: 6个月(含)内最高计 180 学时; 6个月以上的,最高计 360 学时。
 - 2. 半脱产进修、访学、研修: 学时减半计算。

(六) 社会实践

包括为提升自身教学科研能力而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社会实践组织部门提供学校审批依据,教师个人提供实践报告、总结等佐证材料。按社会实践实际时长计培训学时,1天最多计8学时。

五、申报与认定流程

本学期教师培训学时申请与认定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,在学习通"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发展平台"(网址:https://sxcastjf.mh.chaoxing.com)登录个人账号完成。

(一) 个人申报: 7月1日前

教师登录平台,填写个人信息,选择相应培训类型,上传培训证书、培训记录、签到表、邀请函/通知、学术论文、活动内容介绍、活动过程影像资料、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,申请完毕后"审批人"选择所在教研室主任,并提交。具体培训学时认定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。

注意: 教师发展中心本学期组织开展的其中9场(一览表已备注),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培训、"名师之道"第三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"系列主题讲座等,由学校根据院(部)已备案材料及教师培训材料审核情况统一认定学时,教师无需个人申报。

(二)院(部)初审:7月3日前 美對標博 八

各院部以教研室为单位审核材料,确保认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培训学时的准确性,提交审核意见。教研室主任审批操作流程(详见附件4)。教研室审核未通过的,需要老师重新申报后再次提交审批。

注意:本次网上申报工作采取逐级审核制,如节点前院(部)未完成审核将无法进入学校审核。培训学时无法认定。

(三) 学校复审: 7月5日前

学校在院(部)初审基础上抽查复审材料,并最终认定学时,完成本学期教师培训学时认定数据统计。

(四)材料归档

学校审核通过后,教师可登陆我校教师发展平台,按照附件操作流程,下载"教师发展培训档案"(模板见附件 5),留存至教师业务档案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- (一)学时认定证明材料,原则上需有组织单位出具的培训证书或加盖公章(领导签字)的学时证明。组织单位提供培训证书的必须获得培训证书方可申请学时,若组织单位未提供培训证书或学时证明,则需提供校内外培训备案表、签到表、培训手册记录、学习影像记录等体现本人参加培训的有力证明;
- (二)教师培训学时作为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。教师需如实登记个人相关培训学时,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教师发展中心将严格对教师学时登记的真实性、规范性进行核验,一旦发现教师培训学时登记弄虚作假的现象,将追究第一审核人责任,教师个人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列入黑名单管理,将影响个人师德师风、学年考核、评优评先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等事项。
- (三)请需要认定学时的教师按照时间节点,尽早完成学时认定和材料上传,逾期系统将无法受理。

八、材料报送 前日8月7日東京(港)到(二)

请各单位于7月3日12点前报送《院(部)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及专业类活动一览表》(附件1)纸质签字版至教师发展中心(勤政楼315室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xyjsfzzx@163.com。

附件: 1. 院(部)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及专业类活动一览表

- 2.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及专业类活动一览表
 - 3. 教师培训学时认定填报操作指南
- 4. 教研室审批操作指南
 - 5. 教师发展培训档案(模板)

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6月29日